

证券代码: 603306 证券简称: 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重大风险提示

1.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系一家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袁晋清持股54.66%、林晖持股34.43%、徐焰熙持股10.92%。参与本次交易的华为投资与注册于深圳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但资金来源有待进一步核查;

2.2020年5月4日控股股东与华为投资签署《转让股份框架协议》后至2020年8月21日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华为投资在交易股份比例、交易单价、拟交易架构以及聘请的财务顾问方面都发生重大的变化。

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权益变动形成的主要明确意见:

①、根据目前的资料,虽然收购方需支付的资金对价已全额缴付至共管账户,但资金来源有待进一步核查;

②、本次股份转让后,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有效期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届满之日止,协议的期限短,不能充分保证东阳华盛的控股地位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③、本次股份转让后,袁晋清和林晖先生能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袁晋清和林晖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不能充分保证袁晋清和林晖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④、本次股份转让后,袁晋清和林晖先生能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⑤、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⑥、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尚未出具,本次收购的推进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除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外,向有权管理机构提交的股份过户申请资料的最后时间为2020年9月4日,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在该最晚期限前完成,则本次交易自动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等本次控制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自动终止。

5.本次股份转让股份事项需有权单位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分别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宁波新点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点”)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阳华盛持有上市公司15.9449%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9.055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威国际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王雅筠女士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5月4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金威国际”)与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为投资”)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简称《“转让股份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转让股份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8月3日,金威国际和华为投资共同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同意,延长《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股份交割的最晚期限为2020年9月4日,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交割无法在该最晚期限前完成,则本次交易自动终止。《转让股份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制权发生变更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1日,金威国际分别与华为投资指定的受让方之一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签署《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49,228,2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9449%,转让价款为RMB810,000,000元。与华为投资指定的受让方之二宁波新点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点”)签署《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27,966,7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0551%,转让价款为RMB460,000,000元。金威国际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相比之前框架协议以及框架补充协议因为华为投资的原因在交易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8月21日,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组成联合体,共同作为受让方,收购金威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其中,东阳华盛受让49,228,260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449%;宁波新点受让27,966,790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551%,以上合计受让77,185,050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

鉴于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组成联合体收购金威国际所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若联合体内部任一法律主体的部分股份转让无法按约实施的,视为其联合体的整体行为,则金威国际拟转让的全部股份终止实施。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东阳华盛持有上市公司15.9449%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上市公司9.055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赖敏聪先生、赖方静女士、王雅筠女士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仍持有上市公司38,822,66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7%,金威国际及其关联方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主要负责人:赖敏聪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注册地址:Akara Building 24,De CastroStreet,Wickhams Cay 1, Road Town,Tortola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罗德威汉姆1小岛德卡斯特罗道24号阿卡拉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61750
宗旨和业务范围: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沙山路69号
通讯方式:0592-7795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方静女士、赖敏聪

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聪

持股19.82%;赖方静静持股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2.48%。

备注:赖敏聪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

企业名称: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JWNC1C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202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次合作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阳华盛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000.00	76.19%
2	袁晋清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14%
3	王雅筠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5%
4	林晖	有限合伙人	4,960.00	5.90%
5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50.00	2.44%
6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
合计			84,000.00	100.00%

1、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东阳华盛的有限

合伙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64,000.00	76.19%
2	袁晋清	330781197001010060	6,000.00	7.14%
3	王雅筠	330781197001010060	5,000.00	5.95%
4	林晖	330781197001010060	4,960.00	5.90%
5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2,050.00	2.44%
6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2,000.00	2.38%
合计			84,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90.00%
2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②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为投资系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2,050.00	2.44%
2	袁晋清	330781197001010060	6,000.00	7.14%
3	王雅筠	330781197001010060	5,000.00	5.95%
4	林晖	330781197001010060	4,960.00	5.90%
5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2,050.00	2.44%
6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2,000.00	2.38%
合计			84,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为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袁晋清	1,666.20	54.66%
2	林晖	1,050.00	34.43%
3	徐焰熙	232.20	10.92%
合计		3,000.00	100.00%

③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系东阳华盛的有限合伙人,其

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2,000.00	2.38%
2	袁晋清	330781197001010060	6,000.00	7.14%
3	王雅筠	330781197001010060	5,000.00	5.95%
4	林晖	330781197001010060	4,960.00	5.90%
5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2,050.00	2.44%
6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2,000.00	2.38%
合计			84,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金鑫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京金鑫服装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金鑫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为投资提供的资料,3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袁晋清,男,1985年出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项目经理,上海华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铁铮物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等。2012年出生于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王家庄,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城西村书记,嘉西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中实业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③林晖,男,1968年出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浦西之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埃力生集团,并曾担任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中城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汇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且在多家创投机构有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

受让方之二:

企业名称:宁波新点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XU936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78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

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该次合作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具体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远藏方理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60.8303%
2	袁晖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9.089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1098%
合计			46,050.00	100.00%

1、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远藏方理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新点的有限合

伙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远藏方理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2XU936	28,000.00	60.8303%
2	袁晖	330781197001010060	18,000.00	39.089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50.00	0.1098%
合计			46,05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远藏方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98.96%
2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0.02%
3	北京远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2%
合计		200,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股权结构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

宁波新点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50.00	0.1098%
2	袁晖	330781197001010060	18,000.00	39.089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783MA2JWNC1C	50.00	0.1098%
合计			68,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

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远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为投资提供的资料,1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蒋超,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历任常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常州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上海信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藏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金威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9,228,2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9449%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东阳华盛,转让价款为RMB810,000,000元。双方同意,双方应不晚于协议签署之日前三(3)个工作日内在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并存放全部转让价款,由甲方及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除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外,双方同意,向有权管理机构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资料的最后时间为2020年9月4日,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在该最晚期限前完成,则本次交易自动终止,本协议等本次控制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自动终止,协议终止不影响甲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金威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966,7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0551%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宁波新点,转让价款为RMB460,000,000元。双方同意,双方应不晚于协议签署之日前三(3)个工作日内在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并存放全部转让价款,由甲方及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除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外,双方同意,向有权管理机构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资料的最后时间为2020年9月4日,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在该最晚期限前完成,则本次交易自动终止,本协议等本次控制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自动终止,协议终止不影响甲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3,050万元,其中,袁晋清持有54.66%股份,林晖持有34.43%股份。双方就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其他相关事项按本协议约定达成一致行动。为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各方

袁晋清,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85*****52;林晖,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8*****15,袁晋清与林晖以下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1、一致行动

1.1双方均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行使目标公司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互相协调,以求在前述事宜上取得共识以及达成一致行动的目的。

1.2任何一方应善意勤勉地处理涉及目标公司决策事项相关的所有重大事宜,不得故意损害另一方及目标公司的利益。

1.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商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此外,双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促使其向目标公司委派的董事及监事行使投票权,以确保前述一致意见得以实施。

2、授权

2.1如任何一方不能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公司董事会,须事前向另一方

说明,并委托另一方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2.2若任何一方所控制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若不能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须事前向另一方或其提名的董事、监事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委托另一方或其提名的董事、监事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行使表决

3、股东权利

3.1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股东权利”是指本协议双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和有权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提名、撤换目标公司董事、监事;

(2)表决同意本协议双方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人选;

(3)表决同意或不同意本协议以外的股东所推荐的为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4)向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变更及其他事项。

4、承诺

4.1每一方向另一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作为公司的股东将始终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及公司其他决策事项上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2每一方在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当与另一方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优先出售给另一方,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4.3任何一方获得成为目标公司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则其应在与另一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方可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有限合伙份额。

5、协议有效期

5.1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公司股权之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日期止。

(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双方特此于2020年8月25日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鉴于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拟受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懋”)股份并将成为控股股东,袁晋清、林晖分别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完成厦门华懋收购后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并消除影响,如有给其他方、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补充协议为双方签署后生效,构成原《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权益变动形成的明确意见如下: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如下:

1.根据目前的资料,虽然收购方需支付的资金对价已全额缴付至共管账户,但资金来源有待进一步核查;

根据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出具的声明:本次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根据东阳华盛合伙人华为投资、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袁晋清、王家庄、林晖、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本公司/本人向东阳华盛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

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